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1,215,346,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1,215,338,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39,440,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4%。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先生。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陆洲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连平先生、米大斌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张彦启先生、王剑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李连平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米大斌	1,215,344,742	99.9998%	39,438,792	99.9949%	是
秦刚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徐贵林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张彦启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王剑峰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强先生、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赵强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安连锁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曾鸣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3.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春东先生、孙敏女士、刘俊平先生为第八届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 持有公司 5%以下股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

			份的股东投 票情况		
王春东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孙 敏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刘俊平	1,215,338,742	99.9993%	39,432,792	99.9797%	是

4. 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赞成 1,213,089,498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143%; 反对 2,251,244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852%, 弃权 6,000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赞成 1,215,338,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陆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 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 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

四、备查文件

-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